

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通讯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以上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5:00—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

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93	捷创新材	2024 年 4 月 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会议。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鉴于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等因素，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综合研判后决定调整上市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8日15: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丹阳 联系电话：0755-2309653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南
一路7号厂房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